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136號

原告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黃桂蓉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蘇蓉等人間請求越界建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00元【計算式：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,4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0平方公尺=64,000元；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,4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5平方公尺=32,000元，64,000元+32,000元=96,000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聲明欄記載之地號與所有權人，核與事實及理由欄內之記載及後附之證物不符，併請確認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鈞安